

#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1081 号

罪犯王海，男，1966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宿松县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2020)皖 0826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撤销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2018)皖 0826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海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的缓刑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八千元（已缴纳八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海诈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393450 元，发还被害人。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2021)皖 08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1 日止。后交付执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7 次的奖励。该犯罚金八万八千元已缴纳八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3450 元未退缴，附有宿松县孚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和监区出具的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罪犯王海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